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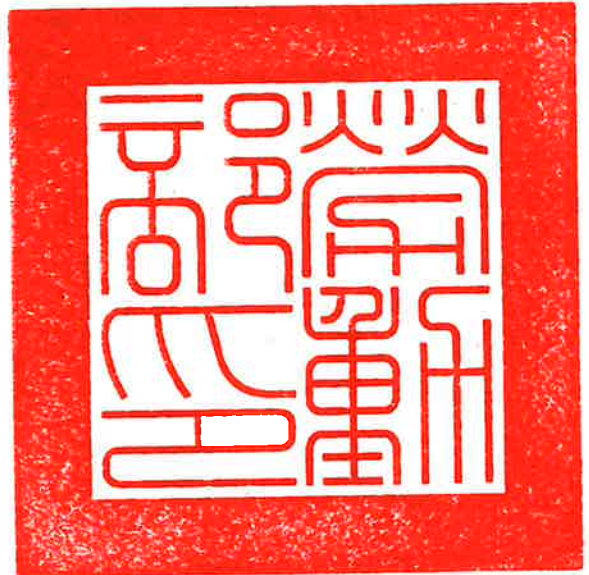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50152935A號



修正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

部長洪申翰